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八一及2027年度春节慰问物品采购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洛龙政采竞磋-2026-23

甲方：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月 21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11MB1859319X

地址：洛龙区政和路与利民路口西100米，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

联系人：李红梅　　联系电话：8181008 6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5MA3X419K8G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39号1-2-3门面房

联系人：赵志远　　联系电话：15136311772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甲方）所需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八一及 2027 年度春节慰问物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，项目编号：洛龙政采竞磋-2026-23。经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 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总价

1. 采购内容：2026 年度八一慰问物品、2027 年度春节慰问物品（详见合同附件《货物一览表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2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35002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零贰拾元整）。该价款包含货物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、地点及交付要求

1. 供货时限：（1）2026 年度八一慰问物品：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一 日历天内全部配送到位；（2）2027 年度春节慰问物品：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一 日历天内全部配送到位。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分批配送计划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。

2. 交货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（含多个点位分散配送）。

3. 货物送达后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，并共同在《采购项目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如数量短缺、外观破损、规格不符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一 日内无条件补齐、更换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所有慰问物品必须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、食品安全标准、行业规范以及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承诺标准，具备完整合格证明、质检报告、生产厂家资

质等相关资料。严禁提供临期、过期、假冒、翻新、残次商品。

2.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一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或口头异议后，应当在__一__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.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：

（1）经甲方确认的发票。

（2）收货验收单。

3. 付款节点：（1）2026 年度八一慰问物品全部供货完成，乙方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结算资料后，甲方报请财政部门审核支付对应批次货款；（2）2027 年度春节慰问物品全部供货完成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结算资料后，甲方报请财政部门审核支付剩余货款。（3）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亦可待两次供货完成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　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

账号：17050215092001145 17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的装卸、运输等服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郭亚娟　　联系电话：15136311772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及时向乙方下达供货指令，明确配送点位、配送时限。

2.组织货物清点与验收，及时办理相关验收、结算手续。

3.按照合同及财政支付规定支付货款。

4.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、规格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更换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清单、时限、地点配送慰问物品，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。

2.随货附带货物清单，配合甲方清点、登记。

3.承担货物运输途中损毁、丢失风险；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4.妥善做好服务工作，文明配送，维护慰问部队军人活动良好形象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赔偿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该批次供货金额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甲方可另行组织采购，差价损失由乙方补足。

2. 乙方提供商品存在假冒伪劣、过期、规格不符、质量不达标情形，甲方有权全部拒收，乙方须在限期内更换合格产品，同时按问题货物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相关特别约定

1. 本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；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按磋商文件执行。

2.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提供相关供货凭证、台账资料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，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附件：《货物一览表》《成交通知书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赵志远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:货物一览表

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规格型号	数量
1	纯净水	娃哈哈、郑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	否	596ml*24瓶	960 箱
2	火腿肠	双汇、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	否	68g*50 支	355 箱
3	纯牛奶	特仑苏、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250ml*12盒	1540 箱
4	方便面	白象、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否	142g*12桶	980 箱
5	洗衣液	奇强、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	否	3kg*4 桶	465 箱
6	苹果	阿克苏冰糖心苹果、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	否	≥14斤（90果）箱	440 箱
7	纯果汁	汇源、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	否	1L	3300 盒
8	凉茶	加多宝、加多宝（河南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	否	310ml*24罐	480 箱

供应商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